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　　陳志彥
被　　告　詹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59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 語言系統一套，分期付款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251 元，兩造約定以分期付款72期（包括頭期款）方式，自民國108年4 月5 日第2 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5 日為付款日，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，若未如期擬付應付款項，每月加收手續費100 元。詎料被告於支付第3 期款項後，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。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有247,598 元未為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7,59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100 元之手續費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原告公司人員有跟我說更換新合約，會更換新的教材，但只有L 組、書櫃並不能更換，我當時沒有想太多，就口頭答應說跟大家一樣沒有關係，但過一個月後，有個媽媽說他更換新合約後，教材也更換新的，連L 組、書櫃也都更換新的，我知道後有跟原告公司人員反應，原告公司

人員說公司就是這樣，所以我就沒有很滿意，就不繳款了。雖然說我自己有口頭答應不用更換L組、書櫃，但是因為客服人員讓我以為是所有的媽媽都是一樣，更換新的合約，只有更換新的教材。我有打電話給客服說有些媽媽可以更換到L組、書櫃，為何不能一視同仁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買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，兩造於訂立買賣契約時，並未約定得更換L組、書櫃，此為被告所自承，被告執此拒絕給付其餘價金，即屬無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47,5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100元之手續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